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通知，获悉建银投资于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3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88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本次减持后，建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16日	135,588,050	7.07%
2015年3月18日	95,700,000	4.99%

本次减持后，建银投资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市场名称:10杉杉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0杉杉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8
- 回售简称:杉杉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17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0,000手,回售金额为10,000,00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6日

根据《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行的201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0杉杉债，代码:12205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即2015年3月17日），

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杉杉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0杉杉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10,0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00,00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

2015年3月26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此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000手，回售金额为1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珠江B 公告编号:2015-003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2014年度业绩预告》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9,500万元~-21,50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600万元~-2,6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0万元~-19,000万元	1,3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0元~-0.45元	0.03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万元~2500万元	11,671万元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于2015年2月出售所持的775万股西藏证券股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此次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可以截至至2014年12月31日的可扣抵亏损总额予以弥补。公司将此扣抵亏损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约1500万元。

2、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发布了《关于明确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缴纳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根据此项规定，公司此前出售西藏证券股票已计提的营业税及附加费进行调整，调整后营业税及附加费约400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1月13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1日起停牌。2015年2月27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3月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暂停交易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已与卫士1有限公司(Guardforce 1 Limited)签订《收购意向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截至目前公告，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五、修订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0万元~-19,000万元	1,3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0元~-0.45元	0.03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万元~2500万元	11,671万元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1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9:0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下午13:00~2015年3月24日上午11:00~13:00;下午14: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宇顺物联网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石狮房地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通讯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股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二)投票代码、投票简称、买卖方向、投票价格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买卖方向：买入；投票价格：1.00元。

2、投票期间：2015年3月24日9:00~11:30,下午1:00~2:20。

3、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三)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四)在委托价格栏内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4、计票规则

(五)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